

# 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锦办发〔2017〕66号

---

## 关于印发《锦溪镇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村、社区：

现将《锦溪镇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锦溪镇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依法综合整治取缔全市“散乱污”企业（作坊），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我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昆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标本兼治、防治并举，坚持铁腕治污、精准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二、整治范围

本方案所指“散乱污”企业（作坊）是指属于以下五类的小型生产企业（作坊）：1. 生产工艺属落后淘汰类的；2.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区域产业规划布局的；3. 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的；4. 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污染治理和安全防范设施设备不到位，即使符合产业规划布局要求，整改仍

无法满足环境、安全管理要求的；5. 仅个别经营者获益、对外部环境污染、附近群众有负面反响的。

“散乱污”企业（作坊）所涵盖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电镀、阳极氧化、发黑、冶炼、化工、铸造、废塑料加工、木材石材加工、纺织印染、五金加工、洗涤、畜禽养殖、废品回收、汽车维修、化工仓储，以及涉及涂料、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包装、家具、涂装等行业。

### 三、工作要求

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2017年11月15日前，依法整治取缔全市现有的“散乱污”企业，扶优限劣，推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和依法治理污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强化社会化监管，杜绝整治取缔的“小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一）关停取缔一批。**符合下列五种情形的，一律按照“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实施关停取缔。

1. 全面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作坊）。依法坚决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或使用淘汰设备的“散乱污”企业（作坊）。

2. 全面取缔手续不全和不符合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作坊）。依法全面取缔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等相关手续不全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对不符合布局规

划或不在工业聚集区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应明确整治要求，限期整治，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依法予以取缔。

3. 全面取缔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散乱污”企业（作坊）。依法全面取缔利用既有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或违规出租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散乱污”企业（作坊）。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重点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重点清理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用地。

4. 全面取缔违法排污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全面取缔存在无环保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环保不达标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小锅炉或存在冒黑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水直排、挥发性有机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或环保手续不全的“散乱污”企业（作坊）。

5. 全面取缔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全面取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应淘汰并危及生产安全工艺、设备的“散乱污”企业（作坊）。

**（二）治理改造一批。**对环保设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生产设备落后或管理粗放，但不属于上述关停取缔情形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散乱污”企业（作坊），由相关职能部门督促隐患单位实施治理改造。11月15日前，治理改造到位，经镇政府审核通过后，纳入日常监管；逾期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予以关停取缔。

#### 四、整治步骤

向社会发布“散乱污”企业(作坊)综合整治通告,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行动,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整治一个,销号一个,确保11月15日前全部到位。安环所、建管所、市场监管分局、国土分局、派出所、城管中队等部门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无证无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整治行动。

###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8月25日前）**

依方案要求和各单位职能分工,将任务分解到各村、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 **第二阶段：全面排查阶段（9月15日前）**

充分发挥村、社区及网格员等作用,落实工作责任人,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地摸清“散乱污”企业数量、位置、违法违规情形等情况,制定整治清单,按照“关停取缔、治理改造”进行分类,制定一厂一策精准治理。凡是群众举报投诉的、上级交办的有关“散乱污”企业问题事项,必须全部列入排查范围。排查结果于9月14日报镇“263”办。之后,如主动发现有遗漏的应立即补充上报,如被举报或曝光发现不在上报名单中的“散乱污”企业,将作为问责的依据。

### **第三阶段：综合整治阶段（11月15日前）**

坚持立查立改,按照“重大隐患必须消除、脏乱差现象必须整治”的原则,对排查出来的“散乱污”企业立即实施分类整治。

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治行动。

1. 对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关停取缔类企业，一经发现立即以“两断三清”为标准关停取缔。

2. 对排查出的限期整改类企业，列入限期整治名单，明确“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整改完成时间，由镇“263”办汇总后上报镇“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整治工作原则上在11月15日之前完成。

3. 对到11月15日未完成整改的企业，镇政府将组织力量责令企业全面停产，确保整改到位后方可复产。如确实无法整改到位的，依法实施关停取缔。

4. 整治期间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对新发现整治范围内的企业（加工点），列入整治清单，并按照要求整治到位或关停取缔。

#### **第四阶段：巩固提高阶段（12月31日前）**

对列入关停取缔的企业，必须逐家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关停到位。对列入整治企业，必须逐家实施“回头看”检查，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镇“263”办将联合纪检部门对整治工作开展督查。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办公室设在镇“263”办，从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工作组，脱产阶段性参与“263”办工作，统筹推进全镇“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

工作，及时通报整治工作进度、工作动态，组织开展督查工作。

**（二）压实各级责任。**各村、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依照“三个必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迅速开展工作。要深化摸底排查，并依据排查结果，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同时明确目标任务、整治重点及工作措施，排出整治时序进度，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三）强化联动执法。**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百日行动”，以安全、环保、消防为重点，充分发挥综合网格监管体系作用，把村一级监管责任细化到网格、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对“散乱污”企业早发现、早整治、早查处。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为整治工作提供法律、行政支撑。安环所、派出所、水利站、建管所等部门要加大对重点污染企业（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的督查执法力度，对有问题的企业（加工点）及时下达停产整治通知，限期内整治不达标的予以关停。要加强司法联动、“两法”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违规构成犯罪的要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或与公安机关联动执法，加大打击力度。供电、供水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依法关停取缔企业采取相应的停止服务措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公共宣传栏等媒介，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形成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作坊）的高压态势，营造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基层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实施常态化巡查管理

制度，对已关闭取缔的“散乱污”企业（作坊），严禁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对产业链和城市生活中尚不可或缺的行业，依据政策，通过进行规范、引导和激励等手段，引导其健康发展。

**（六）严格督察考核。**建立镇、村（社区）两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考核机制，层层明确责任，层层强化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落实到位。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自9月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整治进度开展明查暗访、督查检查，对进度滞后的，通报预警；对整治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推进不力或监管责任不落实以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将向镇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附件 1：

## 锦溪镇“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恽

**副组长：**陈 勇 张月根 李 凡 胡志寰 朱春浩

吴 洁 田 野 陈竹琳 余志刚 朱喜华

张路军 盛永明

**成 员：**黄楚林 邵 杰 顾家驷 高玉泉 张芳兰

朱艳蕾 王春元 朱关根 夏巧新 徐介根

周 青 陈火英 高华平 顾卫林 王菊林

金 忠 汪 新 於全元 盛永兴 宋 磊

金卫根 金明华 周喜峰 夏巧龙 黄元林

顾秀根 王雪林 陆淀明 谈永弟 顾国红

张培元 曹小玉 罗 军 栾友刚 徐正华

陈 云 周铭前 钱 吉 艾兵峰 曹云峰

於小明 王 磊 陈 斌 沈福民 王全军

盛永兴 单 良 陶明强 蒋 峰 张海元

徐 华 冯永兴 黄雨新 冯全林 朱仁刚

王卫星 徐 涛 张建峰 朱 慧 张伟中

顾建明 王元林 王少华 胡三伟 於家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263”办，朱秋荣任办公

室主任。

附件 2：

## 锦溪镇“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职责分工

### 1. 排查摸底组

牵头领导：张月根

相关领导：余志刚、朱喜华、张路军、盛永明

组员单位：安环所、建管所、国土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派出所、各村、社区；

职责分工：按照安全生产网格划分，分成 5 个工作组，对全镇范围内所有企业（作坊）开展地毯式排查摸底，摸清企业（作坊）数量、位置、规模、生产经营和问题隐患情况，做到登记全面、数据清楚、资料详实，形成“一企一档”。

### 2. 综合整治组

牵头领导：李 凡

相关领导：朱春浩、余志刚、张路军、朱喜华、盛永明

资产办：清理违规出租使用的集体资产

国土分局：认定和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建管所：认定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城管中队：对已经认定的违法建设进行强制拆除；

市场监管分局：认定和查处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

安环所：认定和查处存在的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

派出所：认定和查处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供电所：对依法应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强制性停电措施；

自来水厂：对依法应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强制性停水措施；

### **3 . 信访稳定组**

牵头领导：陈 勇

相关领导：张月根、余志刚

组员单位：信访办、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

职责分工：加强整治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切实做好上访人员接待、解释、劝导、安抚工作，做好突发情况预警、安保和处置工作。

### **4 . 督查引导组**

牵头领导：陈竹琳

相关领导：胡志寰

组员单位：“263”办、纪检办、监察审计室、宣传办

职责分工：对整治行动进行专项督查检查，对工作不力和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进行约谈问责；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行宣传，跟进记录整治进度和整治效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